附表一

編號	扣案物	數量	鑑定結果
1	白色結晶粉末	2 包	1. 均檢出均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（Ketamine）成分 2. 檢驗後淨重為 0.6656、0.6802 公克，合計共 1.3458 公克 3. 憲兵指揮部刑事鑑識中心鑑定書各 1 份（見偵 5728 卷第 235 頁）
2	彩虹咖啡包	1 包	1. 檢出第三級毒品 bk-DMBDB 成分、第四級毒品硝西泮（Nitrazepam）成分 2. 檢驗後淨重 8.849 公克 3.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107 年 10 月 2 日高市凱醫檢字第 55471 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（見偵 5728 卷第 67 頁）
3	彩虹咖啡包	4 包	1. 均檢出第二級毒品 3 ，4-亞甲基雙氧苯基甲胺戊酮（Pentylone）成分、第三級毒品 3,4-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戊酮（N-Ethy1penty1one）成分、第四級毒品硝西泮（Nitrazepam)成分 2. 檢驗後淨重分別為 9.397、9.485、8.848、9.819 公克，合計為 37.549 公克 3.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107 年 10 月 2 日高市凱醫檢字第 55471 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（見偵 5728 卷第 67 頁至第 69 頁）
4	白色結晶粉末	10 包	1. 均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（Ketamine）成分 2. 純質淨重 19.01 公克，推估總淨重 24.04 公克 3. 憲兵指揮部刑事鑑識中心鑑定書各 1 份（見偵 5728 卷第 235 頁至第 236 頁）

附表二

編號	名稱	所有人	備註
1	黑色 IPhone 手機壹支（含門號〇九六六三六六四三二號 SIM 卡壹張、IMEI：三五九四一〇〇八〇四六七六四八號）	被告吳承翰	在被告吳承翰之罪刑主文項下沒收
2	金色 IPhone 手機壹支（含門號〇九七三三三八二九六號 SIM 卡壹張、IMEI：三五八五〇〇七六四七三四三	被告陳萬宏	在被告陳萬宏之罪刑主文項下沒收

	八號）		
3	電子磅秤 1 臺		與本案無關，不予沒收
4	分裝袋 1 批		與本案無關，不予沒收
5	愷他命殘渣袋 1 個		與本案無關，不予沒收
6	K盤 1 個		與本案無關，不予沒收

※卷證簡稱：

1.嘉朴警偵字第 1070018220 號卷：警卷

2. 107 年度偵字第 5728 號卷：偵 5728 卷

3. 108 年度偵緝字第 259 號卷：偵緝卷

4. 108 年度偵字第 3340 號卷：偵 3340 卷

5. 107 年度聲押字第 137 號卷：聲押 137 卷

6. 108 年度聲押字第 194 號卷：聲押 194 卷

7. 107 年度聲羈字第 142 號卷：聲羈 142 卷

8. 108 年度聲羈字第 196 號卷：聲羈 196 卷

9. 108 年度交查字第 835 號卷：交查 835 卷

10. 108 年度交查字第 836 號卷：交查 836 卷